

成年人打赏主播，能否请求平台返还？

法官:基于真实意愿的正常打赏不可任意反悔

近年来,未成年人打赏网络主播引发的退款争议屡见不鲜。如果成年人打赏主播后,认为自己遭受主播“欺骗”“卖惨”“诱导”,能否请求平台返还打赏款项?

北京互联网法院日前审结的一起案例显示,被告某公司为涉案直播平台的运营方,原告刘某为该平台用户。

原告主张,涉案平台的主播在直播中“诱导”原告,导致原告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多次打赏共计2万元,违背其真实意愿,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被告监管不力,未能有效制止平台主播的“诱导”行为,且被告的直播软件存在首次充值等诱导性奖励机制,导致原告遭受了经济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2万元打赏款项。

被告某公司称,原告在平台观看直播、购买平台虚拟货币并兑换虚拟礼物,未举证据证明其受到诱导。原告每一次充值均系独立消费,

未超出正常消费范围,网络服务交易的安全和稳定以及网络服务平台的合法权益应依法受到保护。

法院查明,原告使用其账号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累计充值279次,共计13932元。原告主张,平台主播表示送礼可加微信,却提供了虚假的微信号,未达到观看直播预期。但是,对于该主张,原告未提交相应证据材料。

涉案直播平台中充值等级越高,越会提供更多样的进场特效,并且可以解锁新礼物,原告认为以上设置诱导其充值打赏。被告在直播主界面提示用户“如主播在直播过程中以不当方式诱导打赏、私下交易,请谨慎判断,以防人身财产损失”;用户充值打赏时,支付界面会显示“平台倡导量入为出,理性消费”;用户充值后会弹出提示框,内容为“今日消费远超日常消费,记得要理性消费”。此外,用户可以通过直播助手开通消费限额提醒。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平台以网络直播方式为用户提供差异化的虚拟货币消费等各项产品或服务,必然会产生一定的人力物力支出,应当享有因提供互联网直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原告在平台内的每次充值行为均是与被告某公司之间的网络服务合同范畴内的消费行为。

关于原告主张返还充值金额的请求,其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告平台注册账号并充值,而后通过打赏获取精神利益,其意思表示真实且明确。用户自行打赏属于一种非强制性对价支付,用户可以自主选择是否观看直播或是否对主播进行打赏。

原告在充值后,被告提供了相应的直播表演、等级特效等服务,并在充值过程中多次提醒用户理性消费,尽到了合同履行义务和告知提示义务,不存在原告主张的诱导充值行为。

因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网络服务合同不存在法定可撤销或无效的情形,对于原告主张返还充值金额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最后,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成年人在平台上充值,是双方网络服务合同范畴内的消费行为,消费者的每一次点击确认,都是对自己消费意愿的确认。成年人有义务对自己的消费决定负责,不可任意反悔。因此,基于真实意愿的正常打赏行为,法院依法不会判决平台返还打赏金额。因此,消费者量力而行,享受快乐的同时也要捂紧钱袋,做个理性的“数字消费者”。平台也应进一步加强直播内容监管和打赏风险提示,清理违规内容、惩治违规主播、倡导消费者理性消费,营造良好的直播服务生态。



交通安全你我同行

为进一步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筑牢道路安全防线,8月25日,广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广德市交通安全主题公园开展了一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此次活动以“交通安全,你我同行”为主题,设置四大互动环节,让参与者在沉浸式体验中加深对交通安全的认知。

南陵警方连破三起入户盗窃案

南陵讯(黄莺)8月7日,南陵县刑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与连续奋战,成功锁定并抓获两名涉嫌入户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快速破获系列案件,有力维护了辖区治安稳定。

6月21日,该县工山镇一名居民家中遭遇入室盗窃,门锁被撬,3200元现金不翼而飞;7月3日,家发镇一名居民家中同样失窃,1400元现金被盗。接警后,刑侦大队民警立即展开现场勘验,通过对现场痕迹的细致分析,发现两起案件作案手法高度相似,疑似同一人所为。民警随即提取了现场指纹信息,视频侦查组同步对海量监控录像逐帧排查,全力搜寻嫌疑人踪迹。

然而,就在案件研判紧锣密鼓推进时,7

月29日深夜,该县籍山镇又发生一起入户盗窃案:一名居民家中保险箱被盗,内有约4万元黄金首饰、若干现金及部分个人证件。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在对周边环境勘察时,于单元楼顶发现了受害人丢失的保险箱。经受害人到场确认,箱内财物未受损失。

面对接连发生的案件,刑侦大队民警放弃休息、通宵作战。视频侦查民警通过不懈努力,最终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结合现场提取的指纹信息,成功锁定三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身份。

8月7日,警方展开抓捕行动,涉嫌在工山镇、家发镇作案的犯罪嫌疑人盛某顺利到案;同日,涉嫌盗窃保险箱的犯罪嫌疑人宛

某也被成功抓获。

据宛某交代,其在案发小区居住多年,对小区地形和楼栋分布十分熟悉。前段时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须向对方赔偿不少钱,情急之下便动了盗窃的念头。作案时,他通过防盗窗及水管攀爬入户,在受害人家中搜寻现金无果后,便将保险柜整个搬走。因短时间内无法打开柜门,他将保险箱丢弃在单元楼顶,计划后续转移保险箱并联系人开锁,不料受害人及时发现并报警,其计划最终落空。

目前,盛某、宛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宿松开展重点场所禁毒专项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春旺)“你店是否按规定张贴禁毒警示标志?”“是否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禁毒培训?”8月25日晚,宿松县城区一家酒店内,由该县禁毒办牵头,联合公安、市监、烟草、文旅体等部门执法人员组成的检查组,正逐项检查场所禁毒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该县自8月起启动、为期三个月的重点场所禁毒专项整治行动,旨在以“宣查结合”模式筑牢禁毒防线。

此次专项整治精准聚焦毒品问题高发领域,以娱乐场所、旅馆、酒吧、台球室、电

子烟销售网点等易涉毒重点区域为核心对象,创新采用“多部门联合执法+地毯式排查+禁毒知识宣传”三位一体模式,实现靶向治毒、宣教同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围绕四大核心维度严格核查:一是检查禁毒警示标志、禁毒举报电话是否按要求醒目张贴,夯实场所禁毒宣传基础;二是核验场所巡查制度是否建立、从业人员禁毒培训是否按期落地,提升场所自主防毒能力;三是审查电子烟销售资质及台账,核查销售行为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堵住新型涉毒风险漏

洞;四是排查麻精药品违规广告、涉毒食品饮料销售及无照经营等问题,从源头压缩涉毒违法活动空间。

据悉,此次重点场所禁毒专项整治行动将持续至10月。通过高频次检查与常态化宣传相结合,不仅切实压实了重点场所“谁经营、谁负责”的禁毒主体责任,更让“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理念深入场所、贴近群众,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了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滋生与蔓延,为辖区群众营造安全、无毒的社会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驴友山涧遇险 警民联手救援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王可海)“派出所吗?有人掉进山林谷底,看上去伤得很重……”8月20日15时10分,舒城县公安局庐镇派出所报警电话突然响起,电话那头的声音带着明显的慌乱与急切。

“你先别慌,尽量确认伤者位置!我们马上出发,请务必提醒现场人员不要盲目施救,注意自身安全!”接警员一边安抚报警人情绪,一边快速记录关键信息。熟悉位置的派出所副所长许彬听到警情后,当即喊上民警孟祥超、辅警束晓东,携带救援长绳、担架等装备驱车前往,在路上同步电话联系当地村干部请求组织熟悉地形的村民一起参与救援。

事发现场位于庐镇乡和平村上石涧一处山沟里。将警车停至村部附近后,许彬等人

会合,立即带上救援工具,沿着山涧艰难往下前进。

俗话说,上山容易,下山难。山涧两边为山体,陡峭崎岖,狭窄的路面,还要经过多个溪沟,幸亏在熟悉地形的当地群众带领下,救援人员才安全抵达。只见谷底的溪涧旁,一名男子蜷缩在地上,头部还在不断渗血。

“孟祥超,拿出咱们药箱给他简单地包扎止血一下。”许彬第一个冲到伤者身边,仔细查看伤情,发现他除头部有明显伤口外,未发现其他明显伤处,但人已处于半昏迷状态。

救援人员小心翼翼将伤者抬上担架后,为确保安全,参与救援人员采取上方拉绳下方托举的方式,合力沿山路抬着担架往上移。由于山体陡峭,救援人员每往上移动一步都要耗费极大的力气,汗水顺

着脸颊往下淌。

经过艰难攀爬,众人终于将伤者安全抬上平坦地带。来不及歇口气,许彬立即让人将伤者抬上警车,并驱车前往与120救护车对接,顺利将伤者送往舒城县人民医院。

经了解,伤者王某是合肥人,平日酷爱野外旅行。当天因天气炎热,他前往庐镇乡和平村游玩时,看到山涧溪水清澈凉爽,一时兴起遂下潭玩水,因青苔湿滑不慎跌落至约10米深的山涧中。

“要是没有警察和当地群众积极救助,我真不知道会怎么样……”在医院脱离危险后,王某回想起救援场景,仍心有余悸。他特意拨通庐镇派出所的电话,语气中满是愧疚与感激:“这次真是深刻的教训,以后再也不会为了贪玩忽视安全了,谢谢你们不顾危险救了我!”

黄山民警5小时 寻回游客手机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汪娜)“英勇人民卫士,守护一方平安!”8月22日上午,一面来自河北的锦旗跨越千里,送至黄山风景区公安局黄山南大门派出所。送锦旗的是游客张女士,以此感谢民警连夜奔波,帮她找回不慎遗失的手机,让她在黄山的旅途虽有小插曲,却满是温暖与安心。

8月17日晚8时许,黄山南大门派出所接到游客张女士报警称,手机不慎遗落在奶茶店,返回寻找时却不见了。“手机里存着全家人的旅行照片,还有重要的证件信息,要是找不回来可怎么办啊!”张女士的话语中满是无助,希望民警能伸出援手。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通过调取店内和周边社会治安公共视频,发现手机疑似被人捡走。为尽快找回手机,民警兵分两路,一组民警戴帽、辅警邵磊摸排走访周边商户,寻找拾拾人员的信息;另一组新警房杨景崧、陈安泽根据手机定位功能,实时开展工作。经研判,次日凌晨1时许,民警在50公里外找到拾拾人员徐某,其主动归还了手机。

随后,民警又马不停蹄赶回景区,将手机完好交给张女士。“没想到这么晚了,黄山警察特意把手机送回来,我非常感动!”她表示,这次黄山之行,不仅领略了秀丽的自然风光,更感受到了当地民警的温暖与担当,这份情谊让她终生难忘。

事后,为了再次表达谢意,张女士特意从河北定制了锦旗寄往派出所。

守护乡村青春 共筑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程之仪)日前,一场主题为“青春护航·平安成长”的青少年安全教育活动在孩子们热烈的掌声中圆满落幕。黟县阳湖镇三充村聚焦未成年人安全保护核心议题,通过多元互动形式,为孩子们筑起一道坚实的安全知识屏障。

普法护航助成长,风险防范记心上。活动围绕“防欺凌”“防性侵”“预防违法犯罪”以及“12355服务台”核心模块,引导孩子们识别潜在风险。结合青少年常见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的讲解,强调了树立正确价值观、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必要性,并且重点介绍了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守护热线——12355,让孩子们牢记这条关键时刻的“生命线”,懂得求助是智慧与勇气的表现。

寓教于乐齐动手,科普防溺水筑防线。知识讲座后,现场气氛在“扭扭棒”手工创意环节中达到高潮。孩子们小手翻飞,在动手协作的乐趣中释放创造力,“扭扭棒”在孩子们的手中被翻折成各种各样的形状,小花、小蛇、小狗在欢声笑语中诞生于孩子们的手心。随后,一场生动的防溺水宣讲及时敲响安全警钟,不仅细致讲解了水域活动的注意事项,还传授了实用的自救互救常识,为孩子们

的暑期安全筑牢了第一道防线。书屋探秘启智慧,科学种子悄然萌。活动尾声,孩子们被带入充满书香与奥秘的书屋。孩子们不仅在书屋中阅读,趣味科学实验也在此上演,熔岩灯小实验,见证了热与力的神奇碰撞;双手放在“人体发电”上,感受到了人体静电原理。这些小实验点燃了孩子们眼中的求知火花,在观察与实践悄然播撒下热爱探索的科学种子。

本次“青春护航·平安成长”活动,成功地将严肃的安全教育融入轻松愉快的互动体验中。知识的力量与温暖的陪伴,终将化作守护孩子们平安成长的隐形翅膀。

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8月21日,安庆市迎江区残联和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护人员走进双社区“清涼驿站”,开展“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建设健康中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当天,医护人员为社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了听力检测、耳部及喉部、心血管等慢性疾病义诊,并现场答疑解惑。

本报通讯员 黄有安 徐永摄



老人没有子女 应当由谁担任监护人?

编辑同志:吴老伯和赵大妈早年生育一个儿子,但儿子在16岁那年因车祸不幸离世,赵大妈也在该起车祸中遇难。吴老伯现在年纪越来越大,也无其他子女。请问,吴老伯如果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应当由谁监护?他能否自行确定监护人?

读者:顾民
顾民读者:民法典第二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其他近亲属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本案中,吴老伯无配偶、子女和(外)孙子女,其父母应该也不在人间,所以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只有兄弟姐妹或者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如果吴老伯没有兄弟姐妹或者兄弟姐妹已无监护能力,而且还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那么,民法典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就只能由当地的民政部门或者居委会、村委会担任其监护人。

当然,吴老伯也可以与他人协商,自行选定其“失智”后的监护人。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签订劳动合同时 可以约定解除条件吗?

编辑同志:我入职某公司时签了3年期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约定:本合同可在任何一方提前1个月通知的前提下无需任何理由解除。最近,公司通知我,让我在1个月后再办理离职手续,且不给任何解聘理由,只说这是当初约定好的。我认为当初双方有关解除劳动合同“无需任何理由”的约定无效,因此请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但公司对我的辩解不予理睬。请问,我若就此申请劳动仲裁会获得支持吗?

读者:乔君
乔君读者: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对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单方解除的条件(理由)包括劳动者有重大过错、劳动者已经不具有在该用人单位继续工作的能力、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这些规定表明,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一是须基于法定理由,当事人无权在劳动合同中任意约定。二是应向劳动者说明理由且须属于法定事由,而无权无理由由辞退劳动者。否则,就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中,双方关于任何一方“无需任何理由”即可解除劳动合同的约定,显然无效。相应地,公司依据该约定辞退你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你可以申请劳动仲裁,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如果仲裁机构认为劳动合同已不能继续履行了,则会裁决该公司向你支付赔偿金。

村民组长侵吞征地补偿款 是贪污还是职务侵占?

编辑同志:去年,包括村民五组在内的一些自然村的部分土地被政府征用,征地补偿款由村委会分发到相关村组。村民五组收到款项后由小组长孔某负责管理。不久前,村民发现有10万元征地款不知去向,怀疑被孔某贪污,后经有关机关调查确实被孔某侵吞。请问,孔某的行为是构成贪污罪还是职务侵占罪?

读者:邱占财
邱占财读者:根据刑法的规定,贪污罪的犯罪对象是公共财物,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内。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规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工作时,属于刑法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从事上述规定的公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可以构成贪污罪。

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是本单位财物,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包括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规定,对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村民小组集体财产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应当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

因此,对农村基层组织人员侵吞土地补偿款性质的认定,关键看其是否在协助政府从事土地补偿款的管理工作中实施的。本案中,所涉土地补偿款已发放到村民五组,成为村组集体财产,孔某对该款项的管理属于村组的集体事务,而不属于协助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公务行为。因此,孔某的行为涉嫌的是职务侵占罪而不是贪污罪。

本期信箱由潘家永律师提供解答。